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财大红学字〔2023〕49号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中心《省教育厅办公室 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资助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助函〔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院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我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五条 我院在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用较高，家庭承担困难的；

（二）学生家人突患重病或家庭突遭变故，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

（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但学院未对其进行困难认定，缺少基本生活费用，影响学业的；

（四）学生家庭所在地较远，寒暑假交通费支出较大，家庭承担困难的；

（五）其他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形。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根据实际直接补助确有需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经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补助金额由学院财务部门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由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临时困难补助依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资助，分为 1000 元、2000 元和 3000 元三档。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向所在系提出申请。

第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院系辅导员；

（二）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初步确定困难补助类别及补助金额；

（三）学生处负责人会同学生所在系相关负责人商量确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 （四）学生有违纪违规行为；
- （五）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23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